

亚洲杯二战 中国队3:0胜菲律宾 国足击败“八国联军” 小组出线

北京时间昨日,亚洲杯小组赛第二轮继续进行,中国队3:0战胜以归化球员为主
的菲律宾队,提前从小组出线。下一场,中国队将与韩国队竞争小组头名。

1. 武磊世界波首开纪录 福将大宝上场就进球

国足第39分钟打破僵局,打进这一粒宝贵进球的则是带伤作战的武磊。不仅如此,这还是一个经典的团队配合,过程之流畅、思路之清晰,近年罕见。从第38分36秒开始,颜骏凌控制住球权,随后冯潇霆、石柯、武磊、郑智、张琳芃、蒿俊闵先后传递,从中路到边路,蒿俊闵送出关键的一脚直塞,武磊禁区内接球后转身抽射远角,对方门将一点办法都没有。整个过程共计8脚传递,历时30秒,国足完成了一次教科书般的破门。

而在比赛第80分钟,国足获得右侧角球,蒿俊闵送出传中,前点吴曦头球一蹭,皮球击中菲律宾防守队员,此时在门前守候的于大宝头球破门。值得一提的是,于大宝在角球之前刚刚替补登场,这次攻门是他上场后第一次触球。福将于大宝连续两场比赛都收获了进球,国足也实现了3:0的领先优势。本轮对阵韩国队,中国队可以根据出线后对阵对手的情况,决定是否全力以赴。事实上,在大赛中“挑”对手,是决定球队能否走得更远的关键。

2. 21名欧洲“归化”球员 菲律宾妈妈贡献一支球队

虽然只要一场平局就能基本保证晋级16强。但现在的这支菲律宾队并非人们想象中的弱旅,小组赛首轮,菲律宾队在面对夺冠热门韩国队时,顽强地坚持到了第66分钟才失球,最后也只是0比1小负。比赛中,他们也获得了几次进球良机,差点逼平对手。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,菲律宾足球并不是亚洲足球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但经过多年的卧薪尝胆,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,菲律宾依靠引入归化球员实力迅速提升,得以晋级亚洲杯正赛。而且,他们不惜花大代价请来了前英格兰国家队主帅埃里克森。

单从归化球员人数来看,菲律宾队是本届亚洲杯中最多的,23人大名单中竟然有21名归化球员。没错,菲律宾的本土球员只有2人,这是一支彻彻底底的归化大军。这些归化球员大多是母亲为菲律宾人,其中有6名德国与菲律宾的混血球员,他们几乎构成了菲律宾国家队的中前场核心。除此之外还有6名从英国招募的归化球员,其中4名是英格兰与菲律宾混血,1名苏格兰与菲律宾混血。而2名门将来自丹麦,2位主力中卫和主力前锋帕蒂诺来自西班牙。此外还有来自荷兰、美国、匈牙利,甚至日本的混血球员。 **本报综合报道**



公示

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:

●本人袁任甲(身份证号232722196310062310)现为哈东新区D4栋2单元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8.24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孔艳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251306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袁任甲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王培芳(身份证号230125197601195526)现为哈东新区D3栋3单元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8.52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杨淑荣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2126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培芳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丁旭琴(身份证号230125197006115229)现为哈东新区D8栋2单元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8.21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寇长平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251255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丁旭琴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初生章(身份证号230710199003060215)现为哈东新区D6栋5单元6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46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刘辉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469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初生章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李占武(身份证号230105196909252312)现为哈东新区D3栋4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5.38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孙正礼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2111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占武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王强(身份证号230105196712132333)现为哈东新区D3栋1单元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70.77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喻宝琴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725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强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刘乃强(身份证号2301051976111082319)现为哈东新区D1栋5单元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2.2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刘家宝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623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刘乃强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刘宝义(身份证号232303196911272013)现为哈东新区D7栋4单元5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5.21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肖艳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851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刘宝义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李宇(身份证号230105198502282316)现为哈东新区D4栋2单元5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3.03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李之望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998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宇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

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刘作友(身份证号230105195712202317)现为哈东新区D5栋2单元5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70.08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刘作有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384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刘作友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肖瑞太(身份证号370786195611133916)现为哈东新区E2栋1单元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4.42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刘福来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466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肖瑞太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马玉芬(身份证号230105195501220726)现为哈东新区D4栋3单元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9.8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蔡文军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460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马玉芬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徐刚(身份证号230104197503302314)现为哈东新区D9栋5单元1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0.92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李德海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008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徐刚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杨荣艳(身份证号230105195903113026)现为哈东新区D5栋1单元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1.24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艾茂成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032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杨荣艳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赵春一(身份证号232330198102040632)现为哈东新区D8栋6单元6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0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孙景云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528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赵春一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李素云(身份证号230105193609022327)现为哈东新区D3栋3单元2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5.01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韩惠珠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269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素云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陈淑云(身份证号230104195710151249)现为哈东新区E4栋3单元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2.4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尹大志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013217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陈淑云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邢耀辉(身份证号23010519620104231X)现为哈东新区D3栋3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5.01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邢宝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244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邢耀辉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张德治(身份证号23010519790117051X)现为哈东新区D9栋2单元4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2.97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郑恒荣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90140850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张德治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

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薛桂侠(身份证号232331196902100565)现为哈东新区D8栋2单元3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4.23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孙德彦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732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薛桂侠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刘传明(身份证号232302198403180019)现为哈东新区D4栋3单元3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9.8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王金生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311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刘传明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韩淑芹(身份证号230105196506052722X)现为哈东新区D6栋2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8.6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吴爱萍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251279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韩淑芹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邹德清(身份证号230105196605130316)现为哈东新区D6栋5单元2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01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魏景和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616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邹德清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张桂红(身份证号230105197907072320)现为哈东新区D6栋2单元5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18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张振海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044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张桂红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郭海(身份证号230105198402260013)现为哈东新区D4栋6单元4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1.18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任国玲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179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郭海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胡玉香(身份证号230105196509131626)现为哈东新区D4栋5单元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1.0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胡振宇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047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胡玉香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李恩生(身份证号230104196604202617)现为哈东新区D7栋4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4.82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张玉珍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044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恩生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张丽华(身份证号230105196611041061)现为哈东新区E5栋1单元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3.08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张平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462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张丽华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董蕊(身份证号230105198204103922)现为哈东新区E3栋2单元4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3.41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董孝志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008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董蕊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

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陈凤云(身份证号230105196410211642)现为哈东新区E1栋3单元3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2.92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李春兰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057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陈凤云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王晓波(身份证号232126196802113770)现为哈东新区D4栋5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0.94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李凤军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0327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晓波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付玉喜(身份证号23010519710521231X)现为哈东新区D7栋2单元5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9.2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付宝林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570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付玉喜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付宇凤(身份证号230105196512122368)现为哈东新区E4栋2单元2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4.66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付宝林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541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付宇凤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李茂斌(身份证号230105196603122371)现为哈东新区D1栋2单元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4.16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李培林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541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茂斌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赵淑珍(身份证号230104195505231928)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0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董显亭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028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赵淑珍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乔军(身份证号230104195912191716)现为哈东新区D7栋5单元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9.5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乔长富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013108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乔军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赵淑卿(身份证号230104194807263322)现为哈东新区D2栋3单元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32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白云波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633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赵淑卿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●本人商国辉(身份证号232126199408151318)现为哈东新区D4栋2单元2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67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宋书军,原房屋拆迁协议号:01080191875,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商国辉已自愿做出承诺,并将以该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,申请办理该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相关手续。

哈尔滨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,地址: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,电话:87822575
哈尔滨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,受理地址:道外区南直路703号,电话:87072843